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制权协议转让事项完成过户登记 暨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3年10月31日，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泰颐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西藏泰颐丰”）与四川兴天府宏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兴天府宏凌”）签署了《西藏泰颐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四川兴天府宏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权转让框架协议》（下称“《框架协议》”），约定西藏泰颐丰同意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兴天府宏凌转让其持有的公司96,698,030股非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8%（下称“标的股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11月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控制权转让框架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2023年12月20日，西藏泰颐丰与兴天府宏凌签署了《西藏泰颐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四川兴天府宏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权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下称“《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进一步明确了交易期间双方具体权利义务、违约责任、表决权委托等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2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2023-041）、《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

务顾问核查意见》及《四川惠博(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二、过户登记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控制权协议转让事项已按照《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完成了标的股份的全部过户登记。

上述标的股份过户前后，西藏泰颐丰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昊先生、兴天府宏凌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过户前		变更股数 (股)	过户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西藏泰颐丰	96,698,030	15.80	96,698,030	0	0
吴昊	34,145,176	5.58	0	34,145,176	5.58
兴天府宏凌	0	0	96,698,030	96,698,030	15.80

至此，西藏泰颐丰转让的公司 96,698,030 股股份已全部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兴天府宏凌直接持有公司 15.8% 的股份并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罗小林、韩明夫妇。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控制权协议转让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上述标的股份全部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交易双方将严格遵守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做出的各项承诺以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确保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不受影响。

3、本次控制权协议转让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5 日